



近日,河南新郑某餐馆“跨区域用盐被罚款”的事件,因其荒唐性引发了公众极大关注。这个事件让人再次关注食盐专营的必要性问题。盐业部门的说法是,对食盐进行区域性管理是补碘的需要,那么目前实施的“强制全民补碘”政策有必要吗?

强制不缺碘地区补碘是错误的

从1994年10月开始实施国务院条例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开启了“强制全民补碘”。而从中国健康教育中心在2013年5月公布的数据来看,甲状腺病人的数量已

经发展到了现在的2亿多;北京市的甲状腺癌发病率近10年(2003~2013)上升393.42%,年均增长率为16%。甲状腺癌成为了北京市增长最快的恶性肿瘤。为什么会有如此后果?

首先,强制

广大不缺碘地区补碘是错误的。缺碘是地方病、生态病。缺碘也有轻重之分。《条例》却规定,省级卫生部门有权强制不缺碘地区补碘。这就有可能造成碘过量的严重后果。

其次,强制补碘的量是过量的。经过数

强制广大不缺碘地区补碘是错误的,而强制补碘的量也是过量的。比《食盐专营办法》更应该废止的是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。

次下调盐中碘含量后,现在的全民碘摄入量仍然是过量的。正常成年人每日对碘的生理需要量仅仅是50~75微克,世界卫生组织推荐150微克。而根据盐业部门公布的食盐销售量,我国人均食盐消费为20克。排除食品腌制等因素,如果仅有70%被吃下去,中国人均食盐消费也达到了惊人的14克。现在的每克盐中含25微克碘,每天通过盐补碘达350微克,加上食物和水中自然含有的碘约50微克,每日的碘摄入量是400微克。不要说烹饪会损失,碘酸钾的分解温度是560℃。想想会损失吗?

碘呢?强制餐饮业、食品业必须用碘盐,把全体民众的碘营养统一管起来,本质是剥夺了民众管理自己碘营养的权利。

现在我们有2亿多甲状腺病患者,他们中的大多数不应再补碘了,他们的一级亲属也不应再补碘了。可是我们的《条例》规定,餐饮业、食品业必须用碘盐。这对于他们来说,简直就是雪上加霜。某种程度上,强制全民补碘政策何尝不是食品安全问题?

疾病高发与补碘的时间高度吻合,补碘的靶器官就是甲状腺。因此“现在的甲状腺病、甲状腺癌高发与碘盐无关”的说法需要重新检讨。过量碘危害了民众的健康(没得病的人不代表没受到危害)。比《食盐专营办法》更应该废止的是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。

(据《新京报》)

“食盐加碘管理条例”应该废止

过量碘每天都在危害民众健康

“跨区域用盐被罚款”事件因其荒唐性遭受强烈质疑。可强制全民补

品尝特色菜 找餐饮联盟 欢迎饭店加盟周口餐饮消费联盟

倡议、发起者:周口报业传媒集团酒水餐饮部
周口晚报时尚消费周刊

联盟宗旨:推荐美食,引导消费,加强交流,服务大众,繁荣市场

联盟会员活动:周口餐饮消费联盟形象展示

- 一品美食节(春、秋两季)
- 餐饮企业3·15诚信宣言
- 市民大众品菜团
- 名厨旅游美食秀
- 消费联盟祝贺版
- 周口美食高峰论坛
- 周口美食大搜索
- 全市烹饪厨艺大赛
- 公务套餐展示



厨艺大赛



厨王争霸赛



大众品菜团